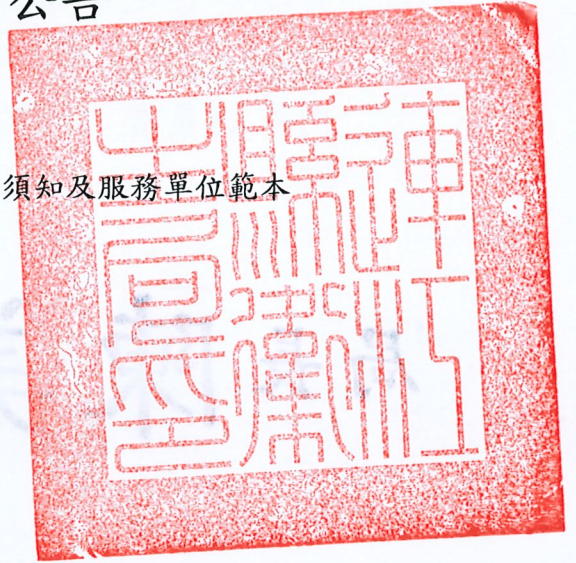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連衛照字第1140008157號

附件：連江縣「115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及服務單位範本



主旨：連江縣「115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
依據：衛福部114年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辦理資格、服務說明、評選標準、申請期限、審查方式、應備文件：請詳參連江縣「115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- 二、辦理資格：本縣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、社福機構(團體)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- 三、徵求單位數：1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1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。
- 四、符合申請締約對象，請依申請作業須知備齊相關文件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於114年10月15日(三)前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局高齡暨長照科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；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：jill0401@matsuhb.gov.tw)，聯絡人黃小姐(電話0836-22095分機8835)。
- 五、請承辦單位參照114年度基準及使用範圍先行規劃，俟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5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計畫作業須知依其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，有關115年度各項經費部分，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撥付，惟本局預算如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，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支付。

裝

訂

線

六、旨揭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、計畫申請書等表單，請逕至本局
官網/長期照顧中心/失智症照護專區下載，對本案公告文件
內有疑義者，得於114年9月26日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
疑。

局長 陳美金